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0	1.0159	1.01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762,636.31	7,838,271.79	914,861.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5	0.0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16	01361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5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1		
份额级别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A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C	广发睿智两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708,216.31	520,283.79	13,228,500.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37.28	160.46	3,497.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708,216.31	520,283.79	13,228,500.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37.28	160.46	3,497.74
	合计	12,711,553.59	520,444.25	13,231,997.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89.08	-	10,001,889.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8.6835%	-	75.588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89.08	75.5887%	10,000,000.00	75.5744%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89.08	75.5887%	10,000,000.00	75.5744%	不少于三年

注: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对应的两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3,214,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330,522	99.9474	327,800	0.0194	556,400	0.033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2,546,465	99.9602	558,557	0.0331	109,7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723,038	99.6132	327,800	0.1433	556,400	0.2435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938,981	99.7076	558,557	0.2443	109,700	0.0481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曹江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0月18日下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12人)。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李娟女士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魏庆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娟女士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娟

副主任委员:董裕平

成员:张涛、张芳、江月明、曾涛、张伟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振龙

成员:李娟、杨晖、宫肃康、孙广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报备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李娟女士自2022年10月18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娟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公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6,088.12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就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畴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受让的资产能否完成产权过户尚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鼓励优秀员工长期、稳定地在公司工作,也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做出更大的贡献,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4幢职工宿舍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YA3000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6,088.12万元。

冶金控股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冶金控股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除外)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38,581.26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921.06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合计246.01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出)合计74.97万元;向同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交易(代付电费等)合计3,775.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关联交易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冶金控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郑震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福州市省府路1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主营业务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总资产	11,229,934.52	12,553,88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6,793.70	2,802,245.66
营业收入	10,604,594.21	5,554,75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689.84	81,805.48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冶金控股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冶金控股持有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的4幢职工宿舍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合计7,150.45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1,336.34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房屋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所属土地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号	用途
一号家属宿舍	2,048.14	3,575.80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191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家属宿舍
二号家属宿舍	1,796.13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103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家属宿舍
一号集体宿舍	1,609.20	1,080.20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211号	城镇住宅用地(职工宿舍)/集体宿舍
二号集体宿舍	1,696.98	6,680.34	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2208号	工业用地(配套用房)/集体宿舍
合计	7,150.45	11,336.34	-	-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均系冶金控股所有,所属土地使用权上所涉房地产建筑均为混合结构,但由于建成年代久远,部分楼栋存在损坏或变形、老化等情形。根据关联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公司受让标的资产后拟进行翻修改建,翻修改建后的房屋建筑物将继续作为职工宿舍使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冶金控股下属原厦门钨品厂因改制剥离而取得的原厦门钨品厂家属宿舍楼及集体宿舍楼,冶金控股于2020年经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对前述房屋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原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评估增值转增为冶控控股的资本金,相应的产权已办理登记到冶金控股名下。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一号家属宿舍、一号集体宿舍和二号家属宿舍所在土地使用权必须整体持有,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尚需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后方可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7.68	236.39	21.30	257.68	238.56	19.12
土地使用权	5,125.89	0.00	5,125.89	5,125.89	0.00	5,125.89
合计	5,383.57	236.39	5,147.19	5,383.57	238.56	5,145.01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3.评估对象:冶金控股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4幢职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7,150.45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1,336.34平方米)

4.评估方法:房地产的评估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通过对评估资产的勘查以及市场调查,市场上无可比交易案例或租赁案例,不适宜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考虑到评估对象为自建职工宿舍,其自行开发类似房地产的各项成本稳定,其价值与成本的关联度较高,且可以搜集到相应的地价信息及建安费用资料,故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

5.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冶金控股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4幢职工宿舍账面价值为5,151.53万元,评估价值6,088.1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936.59万元,增值率为18.18%。

6.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6,088.12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6,088.12万元,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6,088.12万元。并且,该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评备2022-26号)。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冶金控股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共计4幢职工宿舍。

(三)交易价格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通过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6,088.12万元。

(四)支付方式、交付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标的物的全部移交办理手续。

(五)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有关机构/部门批准,且相关资产需经省国资评审备案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风险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冶金控股协议转让相关资产的事项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此次受让的资产能否完成产权过户尚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批准,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需不断的引入人才,冶金控股本次转让的4幢职工宿舍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紧邻公司海沧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为引入的人才解决住房保障问题,有利于员工长期、稳定地在公司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行适当的翻修改建,自有的职工宿舍数量将有一定增加,能够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资产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钟可祥、洪超额、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冶金控股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及转让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钨新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本次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资产涉及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柯井社共计4幢职工宿舍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投资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氢能公司"),并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16,457.00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就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交易涉及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战略定位,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拟投资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氢能公司,并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402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6,457.00万元。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厦门钨业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除外)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33,028.82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917.23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合计246.01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出)合计74.97万元;向同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交易(代付电费等)合计3,775.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主体

公司计划在福建省厦门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场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暂定地址,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加氢及储氢设施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注册资本	141,845.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22层
主营业务	专注于钨钼、稀土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大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总资产	3,242,089.30	3,746,54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094.48	994,556.38
营业收入	3,185,219.57	2,415,80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53.41	90,832.08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控股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厦门钨业与厦钨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厦门钨业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即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本次拟受让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是与贮氢合金业务资产相关的专利。交易标的的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1.12.31	2022.06.30
流动资产	15,358.25	18,418.36
非流动资产	939.10	938.05
资产总计	16,297.35	19,356.41
流动负债	1,865.57	1,716.8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865.57	1,716.84
净资产	14,431.79	17,639.57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 评估对象: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交易标的的价值,所以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5. 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4,431.79万元,评估价值16,457.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25.21万元,增值率为14.03%。

6. 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16,457.00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005.2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6,457.00万元,因为收益法可以体现资产的整体价值,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价值,所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市场价值为16,457.00万元。并且,该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评备2022-63号)。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转让标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值作为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

经评估,转让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31.79万元,评估价值16,457.00万元,评估增值2,025.21万元,增值率14.03%。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的评审备案(评备2022-63号),并经甲乙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6,457.00万元。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转让资产移交给乙方。双方签署资产交割凭证,资产交割凭证签署之日视为转让资产所有权转让至乙方。

资产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四)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租赁厂房

鉴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所涉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无法转让,目前贮氢合金生产使用厂房等建筑物,由甲方以租赁方式租赁给乙方,租金按照甲方与厦钨新能已签署租赁合同标准执行,即按照15元/月/平方米的价格,按照实际使用面积6,935.10平方米支付租金,交易价格为104,026.50元/月,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限为3年。

2. 职工安置

甲方贮氢合金材料业务所属相关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乙方承接。为本次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之目的及相关职工权益的充分保护和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甲方已于2022年1月28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贮氢合金制造部职工安置方案》。

3. 债权债务处置

甲方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起所属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接;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程序。

4. 共有专利权属登记变更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发明专利共计16项,其中6项专利为厦门钨业与其他权利人共有,相关共有方已同意待转让协议签署后,将厦门钨业的专利权属部分转让给受让方。

因为自资产交割凭证签署之日起,交易标的涉及的专利即转移至受让方,而不论该等专利是否已实际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所以若由于变更登记未完成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受让方对上述专利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 交易标的的转让涉及的税费

本次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如有),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风险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厦门钨业作为转让方已将受让资产的协议转让事项报告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协议受让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等其他限制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主要系买卖合同关系所形成的应付账款,相关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贮氢合金(镍氢电池负极材料)系制作镍氢电池的重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和储能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进入公司体内,将有利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厦钨新能在新能源材料的产品线,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独立性。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钟可祥、洪超额、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厦门钨业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及转让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钨新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制造部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关于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4日

至2022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德基地投资建设年产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关于宁德基地投资建设年产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议案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2/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或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特别提醒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体温正常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方可进入会场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德基地投资建设年产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